（上接A39版）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熙庆超除持有海数科技(北京)有限公司9.4%的股权、北京龙信企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55%的合伙份额、龙信数据(北京)有限公司45.6%的股权外，未控制其他企业或拥有其他企业股权。

（五）钱晖

1、基本情况

姓名	钱晖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120105196409******
住所	北京市宣武区樱桃二条8号院
通讯地址	北京西直门内南小街国美一号11层
通讯方式	010-58561199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以及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任职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久其软件	2012年4月至今	事业部总经理	否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钱晖未控制其他企业或拥有其他企业股权。

（六）肖兴喜

1、基本情况

姓名	肖兴喜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33030197604******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
通讯地址	北京西直门内南小街国美一号11层
通讯方式	010-58561199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以及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任职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久其软件	2012年4月至今	事业部总经理	否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肖兴喜未控制其他企业或拥有其他企业股权。

（七）党毅

1、基本情况

姓名	党毅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140102198001******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
通讯地址	北京西直门内南小街国美一号13层
通讯方式	010-58561199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以及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任职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久其软件	2012年4月至今	事业部总经理	否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党毅未控制其他企业或拥有其他企业股权。

（八）吴鹏翎

1、基本情况

姓名	吴鹏翎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50322197208******
住所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嘉兴里
通讯地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环中路6号
通讯方式	010-58561199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以及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任职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久其软件	2012年4月至今	移动互联业务负责人	否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吴鹏翎未控制其他企业或拥有其他企业股权。

（九）刘文佳

1、基本情况

姓名	刘文佳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610103198512******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邮电北巷
通讯地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环中路6号
通讯方式	010-88551199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以及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任职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久其软件	2012年4月至今	证券事务代表	否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刘文佳未控制其他企业或拥有其他企业股权。

（十）石磊

1、基本情况

姓名	石磊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142729197803******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甘露园
通讯地址	北京西直门内南小街国美一号13层
通讯方式	010-58561199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以及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任职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久其软件	2012年4月至今	事业部总经理	否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石磊未控制其他企业或拥有其他企业股权。

四、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一）栗军等46名自然人最近五年诚信情况经核查栗军等46名自然人出具的承诺函和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栗军等46名自然人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

（二）达晨银雷、苏州易联、辰光致远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经核查达晨创投及其主要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达晨创投及其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

经核查苏州易联及其主要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苏州易联及其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

经核查辰光致远及其主要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辰光致远及其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

五、其它事项说明

（一）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栗军等49名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配套融资认购方久其科技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其他配套融资认购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二）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配套融资认购方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三）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配套融资认购方已出具承诺函，其最近五年内无任何不良记录和违法行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案件或刑事案件，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被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形。

（四）交易对方对其持有的交易标的权属的声明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均已出具承诺函，承诺：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向华夏电通的出资或受让股权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且已经足额缴纳，不存在虚假出资、抽逃出资或出资不实的情形；交易对方所持有的华夏电通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争议，承诺方不存在受第三方委托持有华夏电通股权的情形，也未在该等股权之上设定任何形式的抵押、质押、优先权或其他限制性权利，该等股权之上不存在被国家司法、行政机关冻结、扣押或执行等强制措施的情形，前述股权依照久其软件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完成过户不存在法质性法律障碍。

（五）交易对方对交易真实性的承诺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和配套融资认购方承诺，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次交易对方和配套融资认购方将暂停转让其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六）交易对方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全体交易对方已分别出具承诺函，承诺与其他48名华夏电通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人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久其科技等10名配套融资认购方已分别出具承诺函，承诺与本次交易的其他各方，包括与华夏电通的全体49名股东之间，以及与其他9名配套资金认购方之间，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人关系。

（七）交易对方是否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全体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承诺不存在泄露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人/本机构若违反上述声明，将承担因此而给久其软件造成的一切损失。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配套融资认购方久其科技、鼎新成长、嘉盛兴业已出具承诺函，承诺本机构及本机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本机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事宜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机构若违反上述声明，将承担因此而给久其软件造成的一切损失。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配套融资认购方党毅、石磊、吴鹏翎、肖兴喜、钱晖、刘文佳、邸庆超已出具承诺函，承诺本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事宜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人若违反上述声明，将承担因此而给久其软件造成的一切损失。

（八）交易对方和配套融资认购方中PE股东备案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和配套融资认购方中的PE股东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将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及基金管理人备案手续，上述事宜将于本次交易提交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的办理完成。目前，达晨银雷、苏州易联和鼎新成长已完成上述备案工作。

（九）配套融资认购方认购资金来源

依据配套融资认购方党毅、石磊、吴鹏翎、肖兴喜、钱晖、刘文佳、邸庆超、久其科技、鼎新成长、嘉盛兴业提供的资料，上述配套融资认购方的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华夏电通100%股权。

一、华夏电通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华夏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公司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9号A座A301室
法定代表人	栗军
注册资本	5,130万元
实收资本	5,13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108003284675
税务登记证号	京税证字110108600384730
组织机构代码	60038473-0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培训、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设计、生产计算机软硬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系统集成；维修计算机；承接计算机网络工程。
营业期限	2001年09月14日至长期

二、华夏电通历史沿革

（一）历史沿革概述

1、2001年9月，华夏电通设立

2001年9月4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作出编号为（京海）企名称预核（内）字[2001]第10531433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核准“北京华夏电通科技有限公司”之名称。

2001年9月11日，北京方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编号为方会（A）字[2001]第019号《验资报告书》。经该所审验，截至2001年9月11日，华夏电通已收到栗军、孙玮、蒋国兴、李劲、刘华以货币形式缴纳的出资共计1000万元。

2001年9月14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华夏电通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华夏电通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蒋国兴	270.00	27.00%
李劲	200.00	20.00%
刘华	200.00	20.00%
栗军	180.00	18.00%
孙玮	150.00	15.00%
合计	1,000.00	100.00%

2、2003年10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3年10月18日，华夏电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蒋国兴将其持有的华夏电通全部出资额转让给姚立生，李劲将其持有的华夏电通15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姚立生、刘华将其持有的华夏电通全部出资额转让给荆永生，孙玮将其持有的华夏电通1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荆永生。

蒋国兴、李劲、刘华、孙玮、姚立生、荆永生等六人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3年11月2日，华夏电通办理完毕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姚立生	420.00	42.00%
荆永生	300.00	30.00%
栗军	180.00	18.00%
孙玮	50.00	5.00%
李劲	50.00	5.00%
合计	1,000.00	100.00%

3、2006年6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6年6月30日，华夏电通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李劲、孙玮将各自其所持华夏电通全部出资额转让给谢宏。

2006年6月30日，李劲、孙玮与谢宏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6年7月26日，华夏电通办理完毕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姚立生	420.00	42.00%
荆永生	300.00	30.00%
栗军	180.00	18.00%
谢宏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4、2007年12月，第一次增资

2007年12月12日，华夏电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华夏电通增资2,051万元，由董德福、姚立生、荆永生三人以实物资产出资认缴。

2007年5月25日，中鸿茂盛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编号为中鸿茂评报字（2007）第022号《姚立生、荆永生、董德福所属房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评估基准日2007年5月23日，姚立生名下位于海淀区上地三街9号A座建筑面积为969.99平方米的办公用房（A301至A303）的评估值为795万元，荆永生名下位于海淀区上地三街9号A座建筑面积为765.79平方米的办公用房（A310至A312）的评估值为628万元，董德福名下位于海淀区上地三街9号A座建筑面积为765.57平方米的办公用房（A304至A309）的评估值为628万元。

2007年6月15日，北京中永恒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中永恒验字（2007）第76号《验资报告》。经该所审验，截至2007年6月5日止，华夏电通已收到各股东以实物（房产）资产形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2,051万元。

2007年12月14日，华夏电通办理完毕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3,051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姚立生	1,215.00	39.82%
荆永生	928.00	30.42%
董德福	628.00	20.58%
栗军	180.00	5.90%
谢宏	100.00	3.27%
合计	3,051.00	100.00%

5、2007年12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7年12月25日，华夏电通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董德福将其所持华夏电通全部出资额转让给栗军。

2007年12月25日，栗军、董德福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7年12月27日，华夏电通办理完毕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姚立生	1,215.00	39.82%
荆永生	928.00	30.42%
栗军	808.00	26.48%
谢宏	100.00	3.27%
合计	3,051.00	100.00%

6、2009年4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9年4月2日，华夏电通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谢宏将其所持华夏电通全部出资额转让给李俊峰，荆永生分别向陈亮、栗军转让其所持华夏电通150万元出资额和778万元出资额。

谢宏、李俊峰、荆永生、陈亮、栗军等五人分别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9年7月9日，华夏电通办理完毕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栗军	1,586.00	51.98%
姚立生	1,215.00	39.82%
李俊峰	100.00	3.27%
陈亮	150.00	4.92%
合计	3,051.00	100.00%

7、2010年1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0年1月8日，华夏电通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了相关股东的股权转让事宜。

同日，栗军、姚立生及陈亮等16名受让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具体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栗军	张思必	53.3925	70.00
姚立生	陈晔玥	122.04	280.00
	王邦新	106.785	140.00
	卢昌	76.275	100.00
	刘海滨	76.275	100.00
	于大泳	61.02	140.00
	孙玮	61.02	140.00
	刘卫国	61.02	80.00
	白锐	61.02	80.00
	蒋国兴	45.765	60.00
	仝敬明	43.5857	100.00
	陈亮	33.06	43.3432
	贾瑞明	30.51	40.00
	谢泳江	30.51	40.00
	马金航	30.51	40.00
	胡思泽	30.51	40.00
	梅志勇	30.51	40.00
	李建	30.19	39.5772
	杨楠	22.88	30.00

注：本次内部员工的转让价格是参考当时华夏电通的净资产值确定的，外部自然人的转让价格略高于内部员工。内部员工的转让价格为每1元出资1.31元，外部自然人的转让价格为每1元出资2.29元，系各方在内部员工转让的价格基础上进一步协商确定。外部股东为孙玮、陈晔玥、于大泳和仝敬明。

2010年3月10日，华夏电通办理完毕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栗军	1,532.61	50.23%
姚立生	261.5143	8.57%
陈亮	183.06	6.00%
陈晔玥	122.04	4.00%
王邦新	106.785	3.50%
李俊峰	100.00	3.28%
卢昌	76.275	2.50%
刘海滨	76.275	2.50%
孙玮	61.02	2.00%
白锐	61.02	2.00%
刘卫国	61.02	2.00%
于大泳	61.02	2.00%
张思必	53.3925	1.75%
蒋国兴	45.765	1.50%
仝敬明	43.5857	1.43%
贾瑞明	30.51	1.00%
谢泳江	30.51	1.00%
马金航	30.51	1.00%
胡思泽	30.51	1.00%
梅志勇	30.51	1.00%
李建	30.1875	0.99%
杨楠	22.8825	0.75%
合计	3,051.00	100.00%

8、2010年8月，第二次增资

2010年8月8日，华夏电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华夏电通注册资本增加189万元，全部由苏州易联以现金850.3185万元认缴，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0年9月，苏州易联与华夏电通等各方签署了《增资协议》。

2010年11月29日，北京中税德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德庆验字（2010）第123号《验资报告》。经该所审验，截至2010年10月14日止，华夏电通已收到苏州易联投资基金缴纳的货币出资189万元。

2010年11月29日，华夏电通办理完毕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3,14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栗军	1,532.6075	48.81%
姚立生	261.5143	8.33%
陈亮	183.06	5.83%
陈晔玥	122.04	3.89%
王邦新	106.785	3.40%
李俊峰	100.00	3.18%
苏州易联	89.00	2.83%
卢昌	76.275	2.43%
刘海滨	76.275	2.43%
孙玮	61.02	1.94%
白锐	61.02	1.94%
刘卫国	61.02	1.94%
于大泳	61.02	1.94%
张思必	53.3925	1.70%
蒋国兴	45.765	1.46%
仝敬明	43.5857	1.39%
贾瑞明	30.51	0.97%
谢泳江	30.51	0.97%
马金航	30.51	0.97%
胡思泽	30.51	0.97%
梅志勇	30.51	0.97%
李建	30.1875	0.96%
杨楠	22.8825	0.73%
合计	3,140.00	100.00%

9、2010年12月，第三次增资

2010年12月8日，华夏电通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华夏电通注册资本增加210万元，由达晨银雷和肖冰以合计2,100万元现金认缴，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其中达晨银雷认缴新增的180万元注册资本，肖冰认缴新增的30万元注册资本。

2010年12月8日，达晨银雷、肖冰与华夏电通等各方签署了《增资协议》。

2010年12月27日，北京国鹏翼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编号为京国（验）字[2010]--224477号《验资报告》。经该所审验，截至2010年12月27日，华夏电通已收到达晨银雷货币形式缴纳的出资180万元，及肖冰以货币形式缴纳的出资30万元。

2011年1月5日，华夏电通办理完毕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3,35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栗军	1,532.6075	45.75%
姚立生	261.5143	7.81%
陈亮	183.06	5.46%
达晨银雷	180.00	5.37%
陈晔玥	122.04	3.64%
王邦新	106.785	3.19%
李俊峰	100.00	2.99%
苏州易联	89.00	2.66%
卢昌	76.275	2.28%
刘海滨	76.275	2.28%
孙玮	61.02	1.82%
白锐	61.02	1.82%
刘卫国	61.02	1.82%
于大泳	61.02	1.82%
张思必	53.3925	1.59%
蒋国兴	45.765	1.37%
仝敬明	43.5857	1.30%
贾瑞明	30.51	0.91%
谢泳江	30.51	0.91%
马金航	30.51	0.91%
胡思泽	30.51	0.91%
梅志勇	30.51	0.91%
李建	30.1875	0.90%
肖冰	30.00	0.90%
杨楠	22.8825	0.68%
孙玮	15.255	0.46%
李悦	13.00	0.39%
郭辉	7.00	0.21%
贾高勇	7.00	0.21%
周明浩	7.00	0.21%
夏郁葱	7.00	0.21%
孙莉	7.00	0.21%
郭超	7.00	0.21%
段克	7.00	0.21%
赵月军	7.00	0.21%
张晓丽	4.60	0.14%
刘枫	4.60	0.14%
王伟鸿	4.60	0.14%
曹艳中	4.60	0.14%
李行	4.60	0.14%
郭武	4.50	0.13%
张锐锋	4.50	0.13%
高翔	4.50	0.13%
杨颖	4.50	0.13%
邹康	4.50	0.13%
阚海北	2.80	0.08%
杨怀兵	2.80	0.08%
黄伟	2.80	0.08%
合计	3,350.00	100.00%

注：外部机构投资者辰光致远的受让价格为每1元出资10元，受让价格参考当时华夏电通的净资产、盈利能力、未来发展潜力等综合因素，由转受让双方协商确定；23名华夏电通员工的受让价格为每1元出资3元，系在当时每股净资产的基础上适当溢价确定的。

2011年1月15日，孙玮、栗军与辰光致远等其各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1年4月2日，华夏电通办理完毕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栗军	1,257.9625	37.55%
姚立生	261.5143	7.81%
陈亮	183.06	5.46%
达晨银雷	180.00	5.37%
辰光致远	167.00	4.99%
陈晔玥	122.04	3.64%
王邦新	106.785	3.19%
李俊峰	100.00	2.99%
苏州易联	89.00	2.66%
张思必	83.9025	2.50%
卢昌	76.275	2.28%
刘海滨	76.275	2.28%
白锐	61.02	1.82%
刘卫国	61.02	1.82%
于大泳	61.02	1.82%
蒋国兴	45.765	1.37%
仝敬明	43.5857	1.30%
贾瑞明	30.51	0.91%
谢泳江	30.51	0.91%
马金航	30.51	0.91%
胡思泽	30.51	0.91%
梅志勇	30.51	0.91%
李建	30.1875	0.90%
肖冰	30.00	0.90%
杨楠	22.8825	0.68%
孙玮	15.255	0.46%
李悦	13.00	0.39%
郭辉	7.00	0.21%
贾高勇	7.00	0.21%
周明浩	7.00	0.21%
夏郁葱	7.00	0.21%
孙莉	7.00	0.21%
郭超	7.00	0.21%
段克	7.00	0.21%
赵月军	7.00	0.21%
张晓丽	4.60	0.14%
刘枫	4.60	0.14%
王伟鸿	4.60	0.14%
曹艳中	4.60	0.14%
李行	4.60	0.14%
郭武	4.50	0.13%
张锐锋	4.50	0.13%
高翔	4.50	0.13%
杨颖	4.50	0.13%
邹康	4.50	0.13%
阚海北	2.80	0.08%
杨怀兵	2.80	0.08%
黄伟	2.80	0.08%
合计	3,350.00	100.00%

10、2011年1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1年1月15日，华夏电通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了以下股权转让事宜：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的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孙玮	辰光致远	45.765	457.65
栗军	辰光致远	121.235	1,212.35
	张思必	30.51	91.53
	郭辉	7.00	21.00
	贾高勇	7.00	21.00
	周明浩	7.00	21.00
	夏郁葱	7.00	21.00
	孙莉	7.00	21.00
	郭超	7.00	21.00
	李悦	13.00	39.00
	张晓丽	4.60	13.80
	郭武	4.50	13.50
	张锐锋	4.50	13.50
	高翔	4.50	13.50
	杨颖	4.50	13.50
	刘枫	4.60	13.80
	段克	7.00	21.00
	赵月军	7.00	21.00
	邹康	4.50	13.50
	王伟鸿	4.60	13.80
	曹艳中	4.60	13.80
	李行	4.60	13.80
	阚海北	2.80	8.40
	杨怀兵	2.80	8.40
	黄伟	2.80	8.40

注：外部机构投资者辰光致远的受让价格为每1元出资10元，受让价格参考当时华夏电通的净资产、盈利能力、未来发展潜力等综合因素，由转受让双方协商确定；23名华夏电通员工的受让价格为每1元出资3元，系在当时每股净资产的基础上适当溢价确定的。

2011年1月15日，孙玮、栗军与辰光致远等其各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1年4月2日，华夏电通办理完毕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栗军	1,257.9625	37.55%
姚立生	261.5143	7.81%
陈亮	183.06	5.46%
达晨银雷	180.00	5.37%
辰光致远	167.00	4.99%
陈晔玥	122.04	3.64%
王邦新	106.785	3.19%
李俊峰	100.00	2.99%
苏州易联	89.00	2.66%
张思必	83.9025	2.50%
卢昌	76.275	2.28%
刘海滨	76.275	2.28%
白锐	61.02	1.82%
刘卫国	61.02	1.82%
于大泳	61.02	1.82%
蒋国兴	45.765	1.37%
仝敬明	43.5857	1.30%
贾瑞明	30.51	0.91%
谢泳江	30.51	0.91%
马金航	30.51	0.91%
胡思泽	30.51	0.91%
梅志勇	30.51	0.91%
李建	30.1875	0.90%
肖冰	30.00	0.90%
杨楠	22.8825	0.68%
孙玮	15.255	0.46%
李悦	13.00	0.39%
郭辉	7.00	0.21%
贾高勇	7.00	0.21%
周明浩	7.00	0.21%
夏郁葱	7.00	0.21%
孙莉	7.00	0.21%
郭超	7.00	0.21%
段克	7.00	0.21%
赵月军	7.00	0.21%
张晓丽	4.60	0.14%
刘枫	4.60	0.14%
王伟鸿	4.60	0.14%
曹艳中	4.60	0.14%
李行	4.60	0.14%
郭武	4.50	0.13%
张锐锋	4.50	0.13%
高翔	4.50	0.13%
杨颖	4.50	0.13%
邹康	4.50	0.13%
阚海北	2.80	0.08%
杨怀兵	2.80	0.08%
黄伟	2.80	0.08%
合计	3,350.00	100.00%

11、2011年11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1月1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作出（京）名称变核（内）字[2011]第0023683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同意核准“北京华夏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名称。

2011年11月1日，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京都天华审字（2011）第1400号《北京华夏电通科技有限公司2011年1至9月审计报告》。经该所审验，截至2011年9月30日华夏电通净资产为80,486,865.04元。

2011年11月3日，华夏电通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华夏电通以净资产折股的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为3,900万元，净资产额高于股本总额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华夏电通的全体股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以其各自持有的股权比例所对应的华夏电通净资产额作为出资认缴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份。

2011年11月16日，华夏电通全体股东就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之相关事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2011年11月18日，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京都天华验字（2011）第0204号《验资报告》。经该所审验，华夏电通已收到发起人股东投入的股本3,900万元，净资产值超过股本总额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1年11月29日，华夏电通办理完成了本次整体变更的工商登记，并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3900万元。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栗军	1,464.4934	37.55%
姚立生	304.4495	7.81%
陈亮	213.1146	5.46%
达晨银雷	209.5522	5.37%
辰光致远	194.4179	4.99%
陈晔玥	142.0764	3.64%
王邦新	124.3169	3.19%
李俊峰	116.4179	2.99%
苏州易联	103.6119	2.66%
张思必	97.6775	2.50%
卢昌	88.7978	2.28%
刘海滨	88.7978	2.28%
白锐	71.0382	1.82%
刘卫国	71.0382	1.82%
于大泳	71.0382	1.82%
蒋国兴	53.2787	1.37%
仝敬明	50.7416	1.30%
贾瑞明	35.5191	0.91%
谢泳江	35.5191	0.91%
马金航	35.5191	0.91%
胡思泽	35.5191	0.91%
梅志勇	35.5191	0.91%
李建	35.1437	0.90%
肖冰	34.9254	0.90%
杨楠	26.6393	0.68%
孙玮	17.7596	0.46%
李悦	15.1343	0.39%
郭辉	8.1493	0.21%
贾高勇	8.1493	0.21%
周明浩	8.1493	0.21%
夏郁葱	8.1493	0.21%
孙莉	8.1493	0.21%
郭超	8.1493	0.21%
段克	8.1493	0.21%
赵月军	8.1493	0.21%
张晓丽	5.3552	0.14%
刘枫	5.3552	0.14%
王伟鸿	5.3552	0.14%
曹艳中	5.